文苑笔谈

灯火明灭 光阴长短

高瑜越

长信宫灯作为满城汉墓的标志性精品，被誉为“中华第一灯”，是一件兼具实用功能与审美意蕴的艺术作品。因铭文“长信尚浴”得名的长信宫灯，1968年出土于河北满城县（今为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的西汉中山王刘胜的妻子窦绾墓中，宫灯通体高48厘米，宫女高44.5厘米，重达15.85千克，整体造型是一位跪坐着的宫女双手执灯：由头部、身躯、右臂、灯座、灯盘和灯罩六部分分铸组装而成，表面的鎏金精美而华丽。

长信宫灯属于汉代三大青铜灯器型的人形灯类别，拥有此前青铜器所不具备的独特艺术风格和魅力。其美感直观表现为色彩、线条、形体、质感元素组合而成的形式：左手托住灯座、右手提着灯罩的宫女呈跪坐姿态，低首含眉、神态端庄自若。克莱夫·贝尔在《艺术》一书中言：“符号是形式要素之间的组合，能激起感受。”长信宫灯即为一种由诸多形式构成的“符号”，其所激起的是对造物者的敬佩之情，造物者在其中融入的智慧，令今人折服。宫女眉峰处的转折、眉宇间的愁苦于戚容中显现出一丝微妙与生动的变化，其如《后汉书》载桓帝外戚梁冀的妻子孙寿“愁眉者，细而曲折”，又如《庄子·天运》所载越国美人西施“病心而颦其里”，彰显的是长信宫灯里作为灯柱的宫女在静动转化间神态的独特之美。

构思方面，宫女体中为空，但因跪坐姿势增大底部面积，而保持灯具的稳定性；右臂与灯的烟道相通，右手腕处与灯罩相连，以宽大的手袖作为排烟管道，一高一低的双手与灯体相融，利于烟雾流通。灯罩由两块弧形的瓦状铜板合拢为圆形，嵌于灯盘的槽中，左右开合的设计有助于任意调节灯光的照射方向和亮度强弱，体现了古人深远的智慧。宫灯表面没有过多的修饰物与复杂的花纹，只有前臂和衣领处几道浅浅衣纹，身体线条浑圆与灯体的硬朗直线形成鲜明的曲直对比，显得朴素而大气。

灯罩上方部分残留有少量动物脂肪或蜡烛，它们是经点燃被吸入宫女的袖管后剩下的，产生的烟尘沉积于宫女体内，避免弥散。在保证室内清洁，充满人文关怀的同时，颇具现代所倡导的环保理念。头部和右臂可拆卸的设计，绝非偶然——便于清洁和倾倒内部烟垢，展现了构思的精细性与全面性。

与形式相对应的即为功能。长信宫灯的造型美与功能美紧密联系，其功能的精巧呈现出一种特殊的美感。右手手臂的窄袖与宽灯罩顶部相连的排烟管道呈现上小下大的造型，其目的是充分发挥吸纳烟雾的功效，这种对生活高度关注而形成的吸纳烟雾需求与汉代服饰造型完美契合，令人啧啧称奇。《庄子·外篇》里“物物而不物于物，则胡可得而累邪”的“物为人用”思想在长信宫灯制作中体现得淋漓尽致。

汉代青铜工具使用普及度高，冶炼技术成熟，从民间日用器皿、小件器物，到皇家贵族所用的奢侈装饰品，乃至宗庙中祭器、铸币均使用铜制品，而材质为铜灯的长信宫灯，表面采用鎏金工艺，其用意一方面是展现贵族用具的阶级性，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鎏金对铜器的保护作用，鎏金能够很好地附着在铜灯表面，不至于脱落，从而耐用、不易损坏，达到了合理造型与铜灯使用功能的统一。

实用工艺是最古老的艺术种类之一，长信宫灯不仅独具功能先进的实用性，而且也有美感的倾注，成为具备深层美学思想的青铜灯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天人合一理念在长信宫灯中达到极致，从形式、构思、功能方面均受到自然的启发，这种追求在一定程度上需具备朴素的审美意蕴。

《庄子·达生》曰：“天地者，万物之父母也。”天地最伟大的功能与特性是孕育万物，即天地是生命的根基。人类对于自然的认识和实践，历经膜拜到征服再到认识自然的脆弱，长信宫灯本身蕴含了对于自然环境意识的初步觉醒，以及对器物与环境关系的思考。长信宫灯内外刻记的多处铭文显示着其复杂的流转经历，灯油燃烧的烟尘被铜灯内的循环设计所消解，很好地契合了绿色环保理念。

或许，长信宫灯见证了一对又一对的伊人与征夫相守的故事。多少个漫漫长夜里丝竹相奏，织锦相作，伴随着荡漾的微风，她挑动着灯芯，守心静候，灯芯摇曳，灯体金色的光线倾洒如泉，如暮春时节雨水屋漏的静谧叮咚。偌大的宫殿里只此一盏，听伊人心诉。关外，战马并排着埋入土丘，满是肃杀的气味。终于，胜利的讯息来报，竹简呈上于灯下，嘴角笑意渐绽——他没忘记诺言，完整、胜利地归来。待归日，重又相守，共剪西窗烛，光照如昔。

或许，长信宫灯仅仅是贵族子弟把玩的工艺品，被窦太后作为礼物赠送给窦绾，失去了自身的独立性。她无法摆脱束缚，只能静静地等待自由的时机，终于，她看到了屋外宽广的世界，她拼命吮吸着清新的空气，还未好好享受，又被尘土封往了另一个黑暗阴森的世界——窦绾墓葬。在千年的沉淀里，曾经的呐喊逐渐释然，昔日的躁动慢慢平淡，她的内心归为虚静。

长信宫灯一改以往青铜器皿的厚重与神秘，整个造型设计显得舒展自如、轻巧精细，凝聚了古代人的匠心，焕发出独特魅力。黑格尔在《美学》中说：“历史是一堆灰烬，但灰烬深处有余温。”深感长信宫灯的美超越了时空，让我们仿佛能够看见被她照亮时的过往。光阴长短如灯火明灭，千年来，安然沉静的她从未移步一寸，她为灯而生，由灯被埋，因灯闻名，遥远的光芒照亮了今天的我们，让我们顿感温暖。

史评

婚书礼法与婚姻契约

——文物里的法律故事⑦

江隐龙

岁月荏苒，后人很容易通过史籍的描述去勾勒婚姻制度的架构与诉求，但很难通过这些描述去还原、回味婚姻一事在古人心中的细微感知。所幸，在这些宏观礼仪之下，尚有一些更为微观的物件流传下来，用相对细碎的笔触将一代代男婚女嫁记述得丝丝入扣，为后世留下一幅更为清晰详尽的“婚姻礼法图”——这一物件，就是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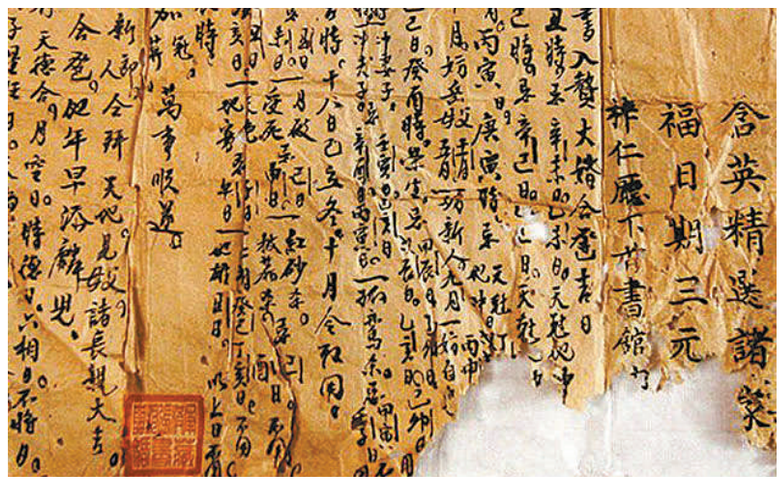

清咸丰四年婚书（局部）。 图片来源：中新网

1.

中国的传统婚姻礼仪有“三书六礼”之说。三书为六礼过程中所用各类婚书的概括，而六礼大体而言是指古代中国婚姻缔结的程序。“儒家十三经”之《仪礼》中论及六礼的内容载于“士昏礼”一章，可见其礼只通行于士大夫阶层。这一制度历千年而不废，故而能够在岁月流转中成为中国传统婚姻习俗的代名词。

六礼最早且相对完备的记述见于《礼记》《仪礼》。《礼记·昏义》中明确了婚礼的“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等程序，而《仪礼·士昏礼》则进一步对六礼的细节进行了描述，如“纳采用雁”“宾执雁，请问名，主人许”“请期用雁”等。六礼程序主要如下：一为纳采，又称“提亲”“执柯”“说媒”；二为问名，又称“求庚”“求八字”；三为纳吉，又称“合婚”“批八字”；四为纳征，又称“纳币”“秆聘”“茶仪”；五为请期，又称“择日”；最后为“亲迎”，男方亲自代表父母、宗族，将女方迎娶至家。

六礼之制殊为繁复，六礼的每一环节均有“交相授书”的文字佐证，这些文字佐证便是后世求婚书、龙凤帖、迎亲书等婚书的雏形。不同朝代的婚书虽然形式不尽相同，但其代表的程序及内容基本一致，从中也足以感受到周礼的重大影响。

周朝庶人虽不通行六礼，但并不意味着婚姻缔结可以“妄为”。《孟子·滕文公下》载：“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在没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情况下“私定终身”，甚至会落入“父母国人皆贱之”的境遇，可见庶人之间结婚依然有相应程序。

相对于语气严肃的《孟子》，富有浪漫主义的先秦诗歌同样若隐若现地提到了周朝民间婚姻。《诗·齐风·南山》的“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取妻如之何？匪媒不得”，《诗·幽风·伐柯》的“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均明确地指出了媒人在庶人阶层所扮演的角色。而《诗经·卫风·氓》的“尔卜尔筮，体无咎言……匪我愆期，子无良媒”等句，更点明了即使是庶人，也会在婚前进行占卜。周朝庶人阶层缔结婚姻的程序应当是六礼的“简化版”。

周朝已经设定了专门的官员媒氏“掌万民之判”，并监管男性三十而娶，女性二十当嫁。在婚嫁过程中，对于“判妻入子”的情形，还需专门记录。所谓“判妻入子”，杨天宇在《周礼译注》中释为“再嫁或带着儿子再嫁”，江永又补充“防其争讼也”，这说明媒氏所书的内容并不针对为“万民”的男女占卜确定吉凶，而仅仅出于律法角度意图厘清双方权利义务，以避免诉讼。为了保证青年男女在适婚年龄婚嫁，朝廷甚至扮演了“公媒”的角色，在中春之月“令会男女”——相对于士大夫阶层繁复而保守的六礼，这些规定显然更为“奔放”。

从政治层面，同样能看出“公媒”制度的目的。庶人婚配，对繁殖人口、扩充兵源、稳定税收有重要意义，故而由专员管理，并尽可能地创造适婚男女相识的机会。庶人之间的婚礼依然需要通过媒人进行，一方面可能是为了巩固宗法制而避免私约的出现，另一方面也很可能是朝廷借媒人实现对庶人阶层婚姻的控制。

整体而言，周朝的婚书呈现出两副面孔：士大夫阶层的婚书更偏重于礼，以保护宗族利益为重；庶人阶层的婚书更偏重于法，以调整百姓权利义务为重。中国古代婚书在形成伊始就天然具有极强的实用主义色彩及等级制度，感情之事反而自始缺席了。

2.

秦朝一统天下后以法家治国，用中央集权制、郡县制代替了周朝的宗法制，婚姻中的礼教色彩也被一并去除。婚姻缔结的资格变得统一而刚性，据《睡虎地秦墓竹简》中载：“男子身高六尺五寸，举弱冠之礼，即可成婚；女子身高六尺二寸，行许嫁，即可成婚。”同时婚姻生效的程序也非六礼或“媒妁之言”，民间婚书更无法律效力，唯一能证明婚姻是否生效的是有没有到官府进行了登记。《法律答问》中载：“女子甲为人妻，去亡，得及自出，小未盈六尺，当论不当？已官，当论，未官，不当论。”此处的“官”做动词，指至官府登记，从中可知秦朝婚姻是否成立以登记为准——与此相对，婚姻的解除也以登记为准，“弃妻不书”的行为同样违反秦朝律法。

汉立朝后，崩坏的周朝礼制得以恢复，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两姓之谊、三书六礼重新出现，如《白虎通义》所言“男不自专娶，女不自专嫁，必由父母，须媒妁何？远耻防淫佚也”一句，便是对“父母之命”的学理解释。而针对庶人阶层，汉朝又效法秦制以法管控，通过均田制、租调制等开始了严格的户口登记制度，将庶人婚姻缔结牢牢纳入法律的控制。

如果秦朝“万世而为君”，那婚书很可能从此被定型为官府所发放的婚姻凭证，中国传统婚书的发展史将会是另一番景象。汉朝之后，六礼的复兴导致三书重新被士大夫阶层所重视，最终在魏晋时期孕育出了六礼版文。

杜佑所撰《通典》中载：“东晋王堪六礼辞……礼版奉案承之。”晋朝六礼中已经开始使用这种六礼版文，版左书“纳采”二字，版中写男方父亲、媒人的名字，并书礼文。《全晋文》中有王羲之所做的《与郗家论婚书》，完整地体现了当时六礼版文的格式内容。

《与郗家论婚书》是现存最早的婚书文字记载，系王羲之为其子王献之求亲所做。这封婚书洋洋洒洒数百字，其内容大半在讲述王氏一门的五代职官履历，以证明其身世足以与郗氏门当户对，直到最后才谈及主角王献之“少有清誉，善隶书，咄咄逼人”和郗道茂“淑质直亮，确懿纯美”。通体而言，《与郗家论婚书》中豪门士族之间联姻意味非常明显。

王羲之所处的时代正是门阀士族昌盛时代，士族阶层极重门第出身，故而六礼中的等级制度被层层加码。反观庶人阶层，纵然想要依六礼书写婚书，又怎么能有这般多的历史供其书写呢？这便是魏晋南北朝时代的“礼不下庶人”——个中之义，孔颖达《五经正义》中如此解读：“礼不下庶人者，谓庶人贫，无物为礼。”庶人贫困，无力操办筵席置办礼物，故不以礼仪为难庶人。

有唐一朝，六礼依然是士大夫阶层婚姻缔结所必须遵守的制度。正是在唐朝，婚书正式进入法律文本。《唐律疏议·户婚》规定：“诸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谓先知夫身老幼疾残养庶之类），而辄悔者，杖六十。虽无许婚之书，但受聘财（聘财无多少之限，酒食非。以财为酒食者，亦同聘财）亦是。若更许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可以看出，唐朝承认民间婚书甚至是私约的法律效力，这一点与秦朝“已官当论，未官不当论”截然不同。同时，唐律中所规范的主要是婚书带来的财产纠纷问题，更直接明确了聘财在婚约中的地位，这使得唐朝的婚书在具有礼制色彩的同时，具备了契约性质——这可以说是唐朝婚姻法律制度进步的一面。

唐朝婚书代表了礼制与法治的结合，是唐朝婚姻制度的一大创新。不过这一创新在当时遭到了非议。如颜真卿便曾于建中元年（780年）上奉，认为婚书“出自近代，事无经据，请罢勿用”。颜真卿抵制婚书的理由是其“事无经据”，然而这一“事无经据”的婚书不但没有被取缔，而且生命力愈加顽强，成为中国婚姻制度史上殊为重要的物件。

3.

唐朝之后，婚姻缔结过程中双方对出身门第的关注度相较前朝有所下降，形成“自五季（五代）以来，取士不问家世，婚姻不问阀阅”的局面。婚姻制度中士大夫阶层与庶人阶层的分野变得相对模糊，这一背景也间接决定了宋朝婚姻礼制的改革方向。

“崇文抑武”的宋朝极重礼制。彭利芸在《宋代婚俗研究》中评价“惟宋代礼法，上承仪礼、周礼，礼记为本；后集汉、晋、唐的大成”，应当说非常中肯。然而，也正是宋朝对六礼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一方面，宋朝从法律角度扩大了六礼的适用范围，使其从皇族、品官推广至整个庶人阶层，另一方面，宋朝“并问名于纳采，并请期于纳成”，将六礼简化为四礼，因为庶人阶层很难支撑六礼的成本，而简化流程对扩大适用范围自然起到推动作用。可以说，六礼正是在宋朝的改制之下，正式成为中国各阶层共同的习俗。

事实上，改制之后的六礼不仅因其简洁而逐渐通行于两宋民间，更成为后世元、明、清三朝婚礼制度的基础。若无此改制，六礼古制能否被承袭、能承袭多少，真的要打上一个问号。

宋朝在六礼的框架上改革甚多，但其婚书依然保持着唐朝的基本风貌，且更为细致。《东京梦华录·娶妇》载：“凡娶媳妇，先起草帖子，两家允许，然后起细帖子，序三代名讳，议亲人有服亲田产官职之类。”此处的帖子是经媒人说合之后写成的契约，男方、女方各执一份，第一次用相对简略的草帖子，之后再用信息丰富的细帖子。

时过境迁，魏晋时代单纯以出身门第论英雄的时代已经过去，宋朝经济发达，民风竞奢，其婚书自然而然沾染上了世俗之气。婚书——尤其是定帖中所书的财产信息均将视为男女双方的承诺，需对其负法律责任，这其中所包含的契约精神，又远非前朝所能相比，因而为后世所继承。

为了满足婚书的法律要求，元朝刊印的应用文范本《新编事文类要启札青钱》中辑录了“婚姻四六启式”的各类格式婚书，包括“请媒启”“谢媒启”“求亲启”“开封启”“问名启”“聘启”“请纳采日期启”等。与唐制相同，这些婚书均为复书式，且据双方身份、地位、职业不同分别开列，语气用词亦各有差别。至此，婚书虽依然是六礼的组成部分与文书载体，但其法律意义已经愈加明显，甚至远远超过了其礼制色彩。

宋元以降，六礼、婚书的世俗意义及法律色彩一再加强，这一趋势依然为明清两朝所承袭。《明会典》规定：“凡男女订婚之初，如有残疾、老幼、庶出过房乞养者，务要两家明白通知，各从所愿，写立婚书，依礼聘嫁。”婚书的主要用途除证明婚姻合法性之外，主要在于厘清男女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至清朝，婚书进一步简化，以至于虚词、套话被尽数省略，直接以男女双方基本情况为主，这一情形在清末尤其明显。如宣统年间的婚书甚至不写祖上信息，男女双方的请与允不过寥寥数十字：

请书式为：“仰候玉音：眷姻弟某某某率男某某顿拜，冰人某某，乾命某年某月，宣统年月日。”

允书式为：“谨蒙金诺，眷姻弟某某某率某女顿拜，坤命某年某月，宣统年月日。”

如此简略的婚书着实令人唏嘘。从周朝繁复冗长的六礼，到宋朝大刀阔斧的改革，从洋洋洒洒的《与郗家论婚书》到宣统年间毫无情感文采可言的格式婚书，千年变化的背后，或许是时代洪流的滔滔浪潮。

阅评

一位英籍律师的上海往事

康黎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263弄7号有一处名为“德拉蒙德住宅”的历史建筑：红砖洋楼，造型别致，古朴沧桑。它是清廷洋顾问、著名英籍大律师担文的上海旧居，也称“担文庄园”。

担文（1841—1915年），或译作“德拉蒙德”，英文全名W.V.Drummond，出生于英国伦敦，1870年毕业于英国著名四大律师会馆之一的林肯律师会馆，获出庭律师头衔，先在香港执业两年，后辗转定居上海。担文是近代较早来华的外籍律师，在沪三十余年。他开办律师事务所，受聘担任清廷法律顾问，虽身属英籍，却能恪守律师职业操守，曾在许多案件中代表晚清政府和受害华人发声，留下了一段难忘的上海往事。

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通过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攫取了在华的领事裁判权，并在上海公共租界设立特别法庭——会审公廨，用以处理华洋诉讼纠纷。不同于中国封建旧式衙门，会审公廨采用西方近代审判程序，准用律师辩案，律师职业自此进入国人视野。囿于古代“严禁讼师”“严拿讼棍”等传统观念，当时的清政府并未建立起近代化的法律职业体系和律师制度，于是，一大批海外律师涌入中国，抢占新的法律市场。这些海外律师以洋人为主，他们充当顾问，代理案件，赚取讼费，担文便是其中杰出的一位。他于19世纪70年代伊始来华，初跟随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法律顾问Richard. T.Rennie，在其开办的连厘律师事务所执业。1878年，担文在沪开设个人律师事务所，开始独立执业。

当年1月《字林西报》印行的《上海洋行洋人名录》中已经出现“担文律所”（Tai-wun）的注册信息，条目下显示该所有成员两名：担文律师本人和一位名为古特雷斯（L. M. Gutterres）的文员，律所地址设在兰心排房3号。后来，随着法律业务的扩大，担文先后与拉坦、利奇、菲利普斯、古柏、欧佩、霍尔博洛等出庭律师及事务律师合作，开办了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同时吸纳一批年轻华人作为助手、翻译和文员，其律所兴盛时职员有七八人之多，润物无声般培养中华法律人。其间，担文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也几易其址，1882年改在著名的巴富尔楼办公，1903年迁往北京路11号，1914年因房租到期暂迁仁记路3号，后鉴于“中西人士聚集一堂，人多事繁，仁记路房屋不敷周转”，又于1915年1月6日将律所迁至圆明园路19号洋房。1915年3月担文去世后，担文生前所在律所的合伙人霍尔博洛律师仍坚持使用“Drummond & Holborow”的律所名称继续在上海执业，直至1919年律所关门。

回顾担文律师在华的律师职业生涯，其成功之路肇始于清光绪元年（1875年）他代理的中国近代重大海难事故第一案。1875年4月4日，上海轮船招商局所属“福星号”轮船与英国怡和洋行的“澳顺号”轮船在北洋水域相撞，造成“福星号”轮船沉没和该船中国官员、乘客、船员63人遇难及价值20万两白银的货物损失。在这场令人关注的上海轮船招商局“福星号”轮船诉英国“澳顺号”轮船碰撞案件中，担文受聘担任原告上海轮船招商局的代理律师。面对来自母国的对方当事人，担文不留情面，本着“忠忱于客户”的律师职业精神，为中方委托人据理力争，最终帮助原告胜诉，并为“福星号”船主与中方受难家属争取到了11000两银子的赔偿金。此案过后，担文律师声名鹊起，威震上海滩，也让当时的国人对源自西方的律师职业有了新的认识。

光绪十二年（1886年），作为清政府暨清廷驻日公使徐承祖所派会办委员，担文律师参与中日“长崎事件”会审调查和谈判，用自己的专业能力帮助清政府获得了对日谈判的胜利。当然在这一过程中，担文律师也赚得盆满钵满，据称其任帮办委员期间每日从清政府处领取了高达300两白银的律师费。光绪十五年（1889年）秋，江苏发生严重水灾，担文自发组织成立了募捐赈灾委员会，从世界各地募集资金达5万余英镑，用于救济中国灾民。因募捐赈灾有功，当年九月他被清廷授予三品顶戴。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八月，又因“襄办南洋交涉出力”，担文受封二品顶戴。

担文律师在华事业的成功离不开晚清国门洞开、“睁眼看世界”的时代背景。近代开埠以来，中国通商口岸已许外国律师办案，朝廷和地方官署也不时聘请洋律师担任顾问。尤其是在中外商务繁盛的上海，交涉案件频发，深谙律法知识的洋律师一时成为上海滩的“香饽饽”。当时，早已名声在外的担文律师自然受到清廷的重用，成为清政府“派驻上海之南洋律法官”“南洋外务正律法官”（见《督商宪刘批英律师担文禀》《督商宪刘饬委律法官担文兼承本局交涉案件札》），1899年初还被上海道台蔡钧聘为法律顾问，从此成为清廷在上海地区的外交和法律代言人。

1903年著名的“《苏报》案”发生，起因是地处上海公共租界的《苏报》当年连续刊发了革命青年邹容、章太炎等人的反清言论，清政府勒令两江总督魏光焘立即抓捕邹、章二人。但此案发生在租界，租界工部局认为清政府不能在其辖区随便抓人，主张应按租界规定履行司法程序。两江总督魏光焘无奈之下，接受法律顾问担文律师的建议和推荐，聘请英国人古柏为代理律师，以清政府的名义向上海会审公廨提起对邹容和章太炎的刑事指控。此案可谓是在担文律师建议下发生的清政府与大清国民间的诉讼第一案。庭审遵照如今我们耳熟能详的司法程序进行，双方均有律师代理，并交相举证辩论，虽然最终还是清政府胜诉，邹容、章太炎被判入狱，但《苏报》案颠覆了国人对传统官民关系的认知，为后来清末实施新政及修律改革提供了难得的参考范例。

除了担任法律顾问，担文律师还经常代理华人案件。他虽系英籍洋人，却能扶危济困，甚至为华人伸张正义，以致招来一些英国侨民的嫉恨。1894年初，英国在华高等法院拟聘担文署理律政司，当时竟有人以担文任职将有损英人在华特权为由，挑唆英国驻华商会上海分会致函英国政府要求阻止这项任命并最终得逞。但这并未妨碍担文律师继续为清政府和华人提供法律服务。一次在会审公廨候审时，担文律师撞见某日本妇人控告一华人鱼贩人身损害，他见该华人被告贫苦无力支付赔偿金，虽素不相识，但怜悯其人，竟当庭替其赔付，一时传为佳话。

1915年3月22日，担文律师病逝于上海。当时在上海出版的著名英文报纸《字林西报》副刊《北华捷报·最高法庭与领事公报》于当年3月27日刊发了长篇专文《致已故的担文先生——来自法律界的悼词》以资纪念。这份悼词赞称担文律师为“上海律师界领袖”“远东事务专家”“具有杰出人格者”。

历经百年沧桑，往事随风而去。如今，只留下上海华山路上的这一幢红砖洋楼以为铭记。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100144 传真：(010)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010)86423352 出版发行部：(010)86423399 订阅发行：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每份1.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工人日报社（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